



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WWW.HLQ-CERT.COM



201819122787

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LQ20210630（10）094-02

委托单位： 全成信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西环路环菱塘工业区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油烟

编 制：

审 核：

签 发：

签发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

签 发 日 期： 2021 年 12 月 29 日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松路 150 号百通科技创新产业园 C 栋 401 号

邮政编码：518104 电话：0755-27135725 网址：www.hlq-cert.com



报 告 说 明

一、实验室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松路 150 号百通科技创新产业园 C 栋 401 号。

二、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三、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三级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四、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六、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七、本报告只对本次送样/采样检测结果负责。

八、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九、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对性能不稳定、不易留

样的样品,不受理复检。本公司联系电话:18603020686、18682076336。

十、本公司对报告中的信息负责,客户提供的信息除外。



一、任务来源

受全成信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全成信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油烟进行检测。

二、项目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全成信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西环路环菱塘工业区

三、污染源基本情况

废气排放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名称及编号	处理工艺	排放去向	采样时是否生产	环保设施是否运行
1	DA001 1#酸性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碱液喷淋	25米高空排放	☒ 是 ☐ 否	☒ 是 ☐ 否
2	DA002 2#酸性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碱液喷淋	25米高空排放	☒ 是 ☐ 否	☒ 是 ☐ 否
3	DA003 3#酸性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碱液喷淋	25米高空排放	☒ 是 ☐ 否	☒ 是 ☐ 否
4	DA004 4#酸性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碱液喷淋	25米高空排放	☒ 是 ☐ 否	☒ 是 ☐ 否
5	DA005 5#酸性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碱液喷淋	25米高空排放	☒ 是 ☐ 否	☒ 是 ☐ 否
6	DA006 6#酸性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碱液喷淋	25米高空排放	☒ 是 ☐ 否	☒ 是 ☐ 否
7	DA007 2#粉尘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布袋除尘	25米高空排放	☒ 是 ☐ 否	☒ 是 ☐ 否
8	DA008 1#粉尘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布袋除尘	25米高空排放	☒ 是 ☐ 否	☒ 是 ☐ 否
9	DA009 3#钻孔粉尘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布袋除尘	25米高空排放	☒ 是 ☐ 否	☒ 是 ☐ 否
10	DA010 3#有机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水喷淋+气水分离+UV光解+活性炭	25米高空排放	☒ 是 ☐ 否	☒ 是 ☐ 否
11	DA011 7#酸性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碱液喷淋	25米高空排放	☒ 是 ☐ 否	☒ 是 ☐ 否
12	DA012 1号碱性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酸液喷淋	25米高空排放	☒ 是 ☐ 否	☒ 是 ☐ 否
13	DA013 2号碱性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酸液喷淋	25米高空排放	☒ 是 ☐ 否	☒ 是 ☐ 否



报告编号: HLQ20210630 (10) 094-02

第 3 页 共 8 页

接上表:

14	DA014 5#有机废气处理后 采样口	水喷淋+气水分离 +UV光解+活性炭	25米高空排放	☒ 是 ☐ 否	☒ 是 ☐ 否
15	DA015 1#有机废气处理后 采样口	水喷淋+气水分离 +UV光解+活性炭	25米高空排放	☒ 是 ☐ 否	☒ 是 ☐ 否
16	DA016 3号碱性废气处理后 采样口	酸液喷淋	25米高空排放	☒ 是 ☐ 否	☒ 是 ☐ 否
17	DA017 2#有机废气处理后 采样口	水喷淋+气水分离 +UV光解+活性炭	25米高空排放	☒ 是 ☐ 否	☒ 是 ☐ 否
18	DA018 4#有机废气处理后 采样口	水喷淋+气水分离 +UV光解+活性炭	25米高空排放	☒ 是 ☐ 否	☒ 是 ☐ 否
19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后 采样口	静电除油	高空排放	☒ 是 ☐ 否	☒ 是 ☐ 否

备注: 检测点位由客户委托指定。

四、检测内容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16 日~17 日
采样人员	刘博、董云猛、覃义、林俊雄、肖振华
样品分析时间	2021 年 12 月 17 日~22 日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中“DA008、DA010、DA014、DA015、DA017、DA018” 于2021年12月16日采样检测一次 有组织废气中“DA001、DA002、DA003、DA004、DA005、DA006、DA007、 DA009、DA011、DA012、DA013、DA016”于2021年12月17日采样检测一次 无组织废气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采样检测一次 油烟于2021年12月17日采样检测一次



报告编号: HLQ20210630 (10) 094-02

第 4 页 共 8 页

五、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仪器型号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0.7 mg/m ³
	氟化物	离子计 PXS-270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0.06 mg/m ³
	氯化氢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0.9 mg/m ³
	硫酸雾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B) 5.4.4 (1)	0.22 mg/m ³
	颗粒物	电子天平 ATL-224-II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0.50 mg/m ³
	苯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B) 6.2.1 (1)	0.01 mg/m ³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0.01 mg/m ³
	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 mg/m ³
	碱雾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PE2100DV	《固定污染源废气 碱雾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1007-2018	0.2 mg/m ³
无组织废气	苯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B) 6.2.1 (1)	0.01 mg/m ³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0.01 mg/m ³
油烟	油烟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采样方法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 18483-2001 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
			分析方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 mg/m ³

六、评价标准

- 1、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参照委托单位排污许可证 (编号为: 91440300736296000F001V) 上的标准限值;
- 2、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上的标准限值。



报告编号: HLQ20210630 (10) 094-02

第 5 页 共 8 页

七、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2021.12.16日采样)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标况干烟气量* m³/h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DA008 1#粉尘 废气处理后采 样口	H20211125002 101-01	颗粒物	25	15769	<20	/	120	11.9
DA015 1#有机废气处 理前采样口	H20211125002 102-01	苯		12450	ND	/	—	—
	H20211125002 102-02~04	VOCs			29.2	0.36	—	—
DA015 1#有机废气处 理后采样口	H20211125002 103-01	苯		36935	ND	/	1	0.4
	H20211125002 103-02	VOCs			1.13	0.042	80	5.1
DA017 2#有机废气处 理前采样口	H20211125002 104-01	苯		25596	ND	/	—	—
	H20211125002 104-02~04	VOCs			10.1	0.26	—	—
DA017 2#有机废气处 理后采样口	H20211125002 105-01	苯		31431	ND	/	1	0.4
	H20211125002 105-02	VOCs			0.84	0.026	80	5.1
DA010 3#有机废气处 理前采样口	H20211125002 106-01	苯		13012	ND	/	—	—
	H20211125002 106-02~04	VOCs			17.4	0.23	—	—
DA010 3#有机废气处 理后采样口	H20211125002 107-01	苯		57472	ND	/	1	0.4
	H20211125002 107-02	VOCs			0.62	0.036	80	5.1
DA018 4#有机废气处 理前采样口	H20211125002 108-01	苯		12087	ND	/	—	—
	H20211125002 108-02~04	VOCs			1.93	0.023	—	—
DA018 4#有机废气处 理后采样口	H20211125002 109-01	苯		26584	ND	/	1	0.4
	H20211125002 109-02	VOCs			0.53	0.014	80	5.1
DA014 5#有机废气处 理前采样口	H20211125002 110-01	苯		14616	ND	/	—	—
	H20211125002 110-02~04	VOCs			15.1	0.22	—	—
DA014 5#有机废气处 理后采样口	H20211125002 111-01	苯		33722	ND	/	1	0.4
	H20211125002 111-02	VOCs			1.73	0.058	80	5.1

备注: 1.“*”表示此项目为采样现场仪器直接读数;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3.“/”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无需计算排放速率;

4.颗粒物检测结果小于20mg/m³时, 检测结果用<20mg/m³表示, 无需计算排放速率;

5.处理设施的处理前为多根管道汇集进入处理设施处理后由一个排气筒排放, 本次检测只检测其中一根处理前管道及处理后排气筒。



报告编号: HLQ20210630 (10) 094-02

第 6 页 共 8 页

有组织废气 (2021.12.17日采样)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标况干烟气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9 3#钻孔粉尘 废气处理后 采样口	H20211125002 116-01	颗粒物	25	2446	<20	/	120	11.9
DA007 2#粉尘废气 处理后采样 口	H20211125002 118-01	颗粒物		4865	<20	/	120	11.9
DA003 3#酸性废气 处理后采样 口	H20211125002 120-01	氮氧化物		35410	0.8	0.028	200	--
	H20211125002 120-02	氟化物			ND	/	7	--
	H20211125002 120-03	氯化氢			ND	/	30	--
	H20211125002 120-04	硫酸雾			ND	/	30	--
DA006 6#酸性废气 处理后采样 口	H20211125002 122-01	氮氧化物		39510	ND	/	200	--
	H20211125002 122-02	氟化物			ND	/	7	--
	H20211125002 122-03	氯化氢			1.0	0.040	30	--
	H20211125002 122-04	硫酸雾			ND	/	30	--
DA016 3号碱性废 气处理后采 样口	H20211125002 124-01	碱雾		23828	ND	/	--	--
DA002 2#酸性废气 处理后采样 口	H20211125002 117-01	氮氧化物		44275	1.2	0.053	200	--
	H20211125002 117-02	氟化物			ND	/	7	--
	H20211125002 117-03	氯化氢			ND	/	30	--
	H20211125002 117-04	硫酸雾			ND	/	30	--
DA011 7#酸性废气 处理后采样 口	H20211125002 119-01	氮氧化物		16724	1.0	0.017	200	--
	H20211125002 119-02	氟化物			ND	/	7	--
	H20211125002 119-03	氯化氢			ND	/	30	--
	H20211125002 119-04	硫酸雾			ND	/	30	--



报告编号: HLQ20210630 (10) 094-02

第 7 页 共 8 页

接上表:

DA004 4#酸性废气 处理后采样 口	H20211125002 121-01	氮氧化物	25	24179	ND	/	200	--
	H20211125002 121-02	氟化物			ND	/	7	--
	H20211125002 121-03	氯化氢			0.9	0.022	30	--
	H20211125002 121-04	硫酸雾			ND	/	30	--
DA013 2号碱性废 气处理后采 样口	H20211125002 123-01	氨		44928	5.99	0.27	--	14
	H20211125002 123-02	碱雾			ND	/	--	--
DA005 5#酸性废气 处理后采样 口	H20211125002 125-01	氮氧化物		40735	ND	/	200	--
	H20211125002 125-02	氟化物			ND	/	7	--
	H20211125002 125-03	氯化氢			ND	/	30	--
	H20211125002 125-04	硫酸雾			ND	/	30	--
DA012 1号碱性废 气处理后采 样口	H20211125002 126-01	氨		51621	2.60	0.13	--	14
	H20211125002 126-02	碱雾			ND	/	--	--
DA001 1#酸性废气 处理后采样 口	H20211125002 127-01	氮氧化物		41255	ND	/	200	--
	H20211125002 127-02	氟化物			ND	/	7	--
	H20211125002 127-03	氯化氢			ND	/	30	--
	H20211125002 127-04	硫酸雾			ND	/	30	--

备注: 1.“*”表示此项目为采样现场仪器直接读数;

2.“--”表示评价标准中未对此项目做出限值要求;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4.“/”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无需计算排放速率;

5.颗粒物检测结果小于20mg/m³时, 检测结果用<20mg/m³表示, 无需计算排放速率。



报告编号: HLQ20210630 (10) 094-02

第 8 页 共 8 页

2、无组织废气 (2021.12.16日采样)

环境条件	温度: 22.4~22.5℃; 湿度: 68%; 大气压: 101.7 kPa; 风向: 东北; 风速: 2.4~2.6 m/s				标准限值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1#	H20211125002 112-01	苯	ND	mg/m ³	0.1
	H20211125002 112-02	VOCs	0.21	mg/m ³	2.0
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2#	H20211125002 113-01	苯	ND	mg/m ³	0.1
	H20211125002 113-02	VOCs	0.09	mg/m ³	2.0

备注: 1. 点位分布图见“八、点位示意图”;
2.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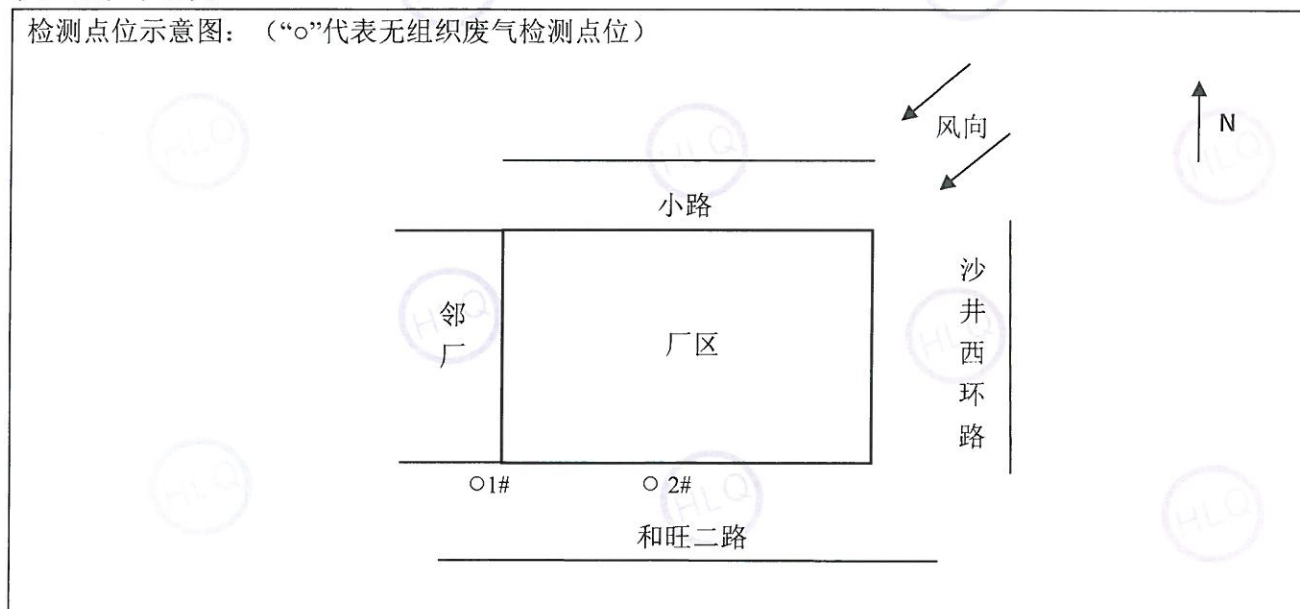
3、油烟 (2021.12.17日采样)

采样点位	基准 灶头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标况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食堂油烟废气处 理后采样口	9.6个	H20211125002 128-01~05	油烟	11180	0.3	2.0 mg/m ³

备注: “*”表示此项目为采样现场仪器直接读数。

八、点位示意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代表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